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終止建議**

- (1) 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茲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關於(i)建議修訂在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在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ii)分別終止(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iii)訂立(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以及終止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達成，則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不會生效，而終止契約、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則須立即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該通函目前的預先審閱進展及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聯交所批准，董事會認為，先決條件不太可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將不會生效，而終止契約、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為免生疑，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將仍然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先生(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